

珠海码头 2021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S202102ZH02

公开招标文件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2021 年 02 月



温馨提示

一、如无特别约定，投标/报价文件提交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投标/报价人应当充分考虑跨行、异地、网络系统延迟等因素，请适当提前交纳投标保证金，建议投标/报价人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报价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转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中标通知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顺序编制页码，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五、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如招标文件有要求，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七、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理由。

八、我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以上温馨提示内容非公开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
以公开招标文件为准）



总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用户需求书	P5
一、项目概述	P5
二、采购内容	P5
三、配送期限	P5
四、配送目的地	P5
五、食材类别界定	P5
六、原材料规格及要求	P5
七、原材料配送要求	P9
八、原材料卸货要求	P9
九、原材料质量验收工作要求	P10
十、中标人的管理要求	P10
十一、服务及供货质量考核细则	P12
十二、附件	P1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P18
一、说明	P21
二、投标费用	P23
三、招标文件	P24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P25
五、投标保证金	P29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P30
七、开标、评标、定标	P31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P36
九、询问、异议、投诉	P37
十、采购活动解释权	P38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P39
一、评标方法	P39
二、评标流程	P39



三、初步评审	P39
四、详细评审	P41
五、附表	P43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P44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P46
附表 3：商务评审表	P47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P49
附表 5：价格评审表	P51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P5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P59
第六部分 附件	P95
一、制造商（或授权方）授权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P96
二、询问函格式	P97
三、异议函格式	P98
四、投诉书格式	P100



招标公告

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珠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珠海码头 2021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广东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珠海码头 2021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

2.2 招标编号：HS202102ZH02

2.3 项目概况：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为珠海码头食堂提供肉类、蔬菜类、粮油、干调等采购配送事宜。

2.4 交货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临港东路 1075 号。

2.5 招标范围：食堂所需食材。具体报价内容详见第一部分用户需求书（具体内容以实际配送结算为准）。

2.6 交货期：招标人要求的交货时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资格审查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3. 投标人须具备能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具出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5.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提供承诺书）：

- (1) 被暂停或取消应答资格的；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选情形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应答人资格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未出现过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且未妥善解决的。

6. 投标人如中标，其工作人员在为招标人服务期间，因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疾病传染、劳动保护、职业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选人自行承担全部费用（提供承诺书）。

7. 本项目只接受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 2021 年 02 月 05 日至 2021 年 02 月 10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A 栋二楼 205 室

3. 方式：现场购买

3.1 现场购买方式：购买采购文件时请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1) 企事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若为授权代表，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售后不退。

4. 售价：30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2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A 栋二楼 206 室（开标室 1）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02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A 栋二楼 206 室（开标室 1）

七、其他

1. 招标项目的详细内容及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详见“用户需求书”部分。
2.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的标的物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3.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4. 本次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招标代理机构网站等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广东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广新路 794 号 333 房



联系人：梁女士

电话：18820049601

电子邮件：3252788265@qq.com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A 栋二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20-85645549

电子邮件：11110157@qq.com



第一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用户需求书中如有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为：珠海码头 2021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人为广东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已落实。现进行食材配送商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供应商进行响应。

二、采购内容

食堂所需食材。具体报价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具体采购内容以实际配送结算为准）。

三、配送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预计为 2021 年 3 月-2022 年 2 月，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四、配送目的地

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临港东路 1075 号。

五、食材类别界定

（一）“肉类”包括适宜人类日常食用的禽、畜、咸淡水鱼等牲畜的肌肉、内脏及其制品，以及虾、蟹、贝类等动物性食物。

（二）“瓜果蔬菜类”包括适宜人类日常食用的叶菜、茎菜、瓜、果、豆类及其制品、杂粮等植物性食物，以及作为调味料的姜、葱、蒜、椒等植物性食物。

（三）“米面干货调料类”包括米、谷物、面粉及面制品，以及烹饪或调味需用到的动植物油、淀粉、包装或散装调味料等。

六、原材料规格及要求

（一）投标人需承诺所提供的肉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需提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二）投标人需承诺食材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如不符合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如中选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招标单位自行采购，并承担招标单位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四）所购入的原材料必须符合：蔬菜瓜果类来自大型“无公害”蔬菜基地，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冷冻品、干货类保持良好的外观和等级，并提



供当天的动植物检验检疫报告；肉类、禽类来源于大型禽供应场，并提供当天当次动植物检验检疫报告；油类、调料、米面类等食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等。

（五）所供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六）所供原材料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七）所有原材料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八）中标人必须负责中选原材料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九）中标人不得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也不得将中选子包给他人，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十）各投标人提供原材料应符合下列的《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① 投标人报价产品的上一级供货方（生产商或经销商）的资质证明：

类别	资质证明
畜禽、肉制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
水产品 (含海产品、淡水鱼类产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
蔬菜	来自大型“无公害”基地
干货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
米、面、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

②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肉类、 家禽类	(1) 《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2)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肉制品	(3) 《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4)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随车同行。
水产品	(5)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大米	(6) 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QS 认证	由厂家出具的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
食用花生(调和)油	(7) 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QS 认证	由厂家出具的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

(十一) 对原材料的品质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 原材料部门的有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

① A 类原材料: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描述
1	白条猪	半片净重 35KG 以上, 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2	去皮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 7:3, 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肉质紧密, 有坚实感; 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不粘手, 脂肪洁白。
3	去皮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肉质紧密, 有坚实感; 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不粘手, 脂肪洁白无霉点。
4	牛肉	有光泽, 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 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 或外表湿润, 但都不粘手, 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 有坚实感, 肌纤维韧性强。
5	鸡	整鸡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有头颈, 有腿翅, 无内脏, 规格从 0.6kg—1.5kg, 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6	鸭	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无内脏, 每只不低于 1KG, 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7	猪肉丸	15G / 粒(500G 约 40 粒). 具有良好的弹性, 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 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 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标准 Q/JJ 002-2005 中 4.2 的有关规定, 其中水分 ≤ 60 , 蛋白质 ≥ 10 , 脂肪 ≤ 25 , 淀粉含量 ≤ 10 , 重量 20 个/公斤。
8	牛肉丸	15G / 粒(500G 约 40 粒). 具有良好的弹性, 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 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 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标准 Q/JJ 002-2005 中 4.2 的有关规定, 其中水分 ≤ 60 , 蛋白质 ≥ 10 , 脂肪 ≤ 25 , 淀粉含量 ≤ 10 , 重量 20 个/公斤。
9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 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 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



		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0	大米	标一晚三级籼米，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11	食用花生(调和)油	不得有油脂酸败、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② B 类原材料: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描述
1	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	瘦肉	脂肪含量低于 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3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4	腊肠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QS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5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QS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十二）在配送总重量不变情况下，招标人可提供其供货点（择优配选上述原材料按期出供货计划，中标人应灵活地配合和按时备齐原材料。

（十三）所有原材料要求提供冻原材料类一线品牌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十四）米、油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原材料：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七、原材料配送要求

（一）原材料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冷藏运输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二）冷藏、冷冻原材料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原材料，保证原材料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三）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原材料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四）配送目的地在一小时内到达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八、原材料卸货要求



（一）配送车辆应保持清洁；原材料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原材料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原材料应确定原材料的温度，记录配送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二）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原材料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原材料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九、原材料质量验收工作要求

（一）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原材料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检查—过磅—入库—签字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招标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各类产品票证要求详见后附表格）。

（二）原材料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原材料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原材料应确定原材料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三）原材料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原材料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四）对原材料检查如下：

1、采购的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原材料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原材料。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原材料。

2、原材料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原材料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原材料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原材料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原材料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如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原材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中标人，如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4、原材料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

因原材料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当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原材料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原材料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5、对于原材料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招标人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方面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十、中标人的管理要求

（一）按合同约定的包组/地区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



合同，项目另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由于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招标人各项规定。

（三）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招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 5 个小时通知中标人。

（四）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必须在提前一天 18:00 时之前以书面或电话等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中标人在接到订单后备齐原材料，保证每天上午 8:00 时前将所订的原材料按时、按质、按量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如中标人配送迟到超过半小时，招标人可罚中标人当天订单总款的 10%，如配送迟到超过一小时，招标人可罚中标人当天订单总款的 50%；并承担因配送不及时造成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招标人如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加送食材，中标人须无条件按时送达。

（五）中标人不得随意变更供应原材料，应严格按招标人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并处罚。

（六）保证提供原材料的质量达标：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冷冻类及干货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确保每日新鲜，并保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原材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如中标人未能履行比选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原材料时，招标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当日退货率或换货率超过当日购菜清单 5%，招标人可罚中标人当天总菜款的 5%，当日退货率或换货率超过当日购菜清单 10%，招标人可罚中标人当天总菜款的 10%；如送货过程中若因中标人所送原材料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如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七）保证所提供原材料的数量达标：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数量以招标人验料为准，中标人每次随料送上一式两份的送料清单，供招标人验料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配、收料的凭证，如各原材料数量与订单数量不符，超过预订数量 5%，超过部分招标人有权拒收或不计算超出部分的材料款；少于 5%，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 1 小时内补齐数量，如中标人未按时内补齐，招标人可罚中标人当天总菜款的 5%。

特别强调执行，蔬菜类农药残留含量超过国家标准的，经检测属实，按当日蔬菜供货价格 10 倍收缴违约金，并从保证金内扣除。

（八）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中标人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九）中标人一个季度内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取消供应资格。

（十）原材料溯源要求。对原材料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原材料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包装原材料要有 QS 标志。原材料制造商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来源应



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业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原材料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应答文件要求对原材料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应答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十一）协助招标人做好原料检查工作：中标人提供必要的检查仪器，协助招标人对其所送的原料进行检验，确保其所送原材料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十二）如发现需整改项目，自整改通知单发出一天内完成整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将给予考核，一次罚款 200-5000 元。

（十三）中选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违规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四）中选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选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选人存在违反比选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终止合同。

十一、服务及供货质量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金额	考核部门/人	备注
1	不按要求时间进行送货迟到的	100 元/次	综合部	
2	不按订货种类送货的，与实际订货不相符的	100 元/项	综合部	
3	因食材品质差，经验收不合格退货的	100 元/次	综合部	
4	送货人员服务态度差的	1000 元/次	综合部	
5	每周食材总量退货超过 3 次的	500 元/项	综合部	
6	送货车辆达不到合同内要求的	200 元/项	综合部	
7	每日食材费用统计错误的	500 元/次	综合部	
8	不按要求提供相关报表的	200 元/次	综合部	
9	因食材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的	20000 元/次	综合部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	违反其它规定和考核条款内没有约定的，视情况待定。	100-5000 元 / 项	综合部	



十二、附件

附件一 餐饮原材料配送服务人员操作规程

附件二 食品质量验收标准

附件三 食品安全责任书



附件一：餐饮原材料配送服务人员操作规程

餐饮原材料配送服务人员操作规程

为明确职责，使餐饮原材料配送服务人员掌握我公司工作标准及要求，现将餐饮原材料配送过程中的操作规程明确如下：

1. 餐饮原材料配送车辆要求必须每天清洗消毒，保证干净整洁，无燃油机油泄漏情况，餐饮原材料装车后应立即启用冷藏保鲜功能，保障配送过程中食品存储环境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卸货时配送车辆停放到公司指定位置。

2. 餐饮原材料配送服务人员进入厨房区域时必须按要求着装，工作服必须干净、整洁，佩戴工作帽、口罩，手套，不得穿拖鞋，疫情期间按要求穿好防护服。为保障餐饮原材料配送人员的人身安全，禁止在餐厅后楼梯及后门绿化带内停留、静坐或吸烟，公寓来往车辆较多，以防发生意外。

3. 未经验收的餐饮原材料不得进入厨房，要求餐饮原材料配送服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及沟通能力，对于需要补货的能够及时补货，展现供应商良好的企业形象。

4. 要求餐饮原材料配送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提供餐饮服务健康证明，有较高的职业道德，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安排，积极配合完成验收。



附件二：食品质量验收标准

食品质量验收标准

标准项目		质量标准	检查验收方法
原料采购验收	食品总体要求	供货商必有有效资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供应商所供应的食品必须是正规厂家所生产。	目测、核对
	包装要求	凡是箱/袋的食品必须开袋/箱检查质量，查验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	目测、嗅闻、手触
		严禁采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清、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漂白、伪造、影响营养卫生、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范要求的食品。	目测、嗅闻、手触
	供货运输要求	运输前，每天对运输车辆及容器进行清洁消毒，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做好防尘、防水，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等）应分隔，食品包装完整、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运输食品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每天完成食品原材料后对车辆进行再次清洁消毒。	目测
	鲜肉类	每天提供卫生检疫部门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猪肉类应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肉色呈鲜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肉的外表微干或微湿润，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注水，具有新鲜肉类的正常气味。	目测、嗅闻、手触
	禽、畜、蛋类	禽畜类：新鲜、皮肤光洁、光滑、去脏、干净无毛；蛋类：新鲜、洁净、无破损。	目测、嗅闻、手触
	食品添加剂	外观包装完整、卫生、无破损，有效食用期不小于保质期的一半，资质、出厂检验报告齐全有效。	
	水产类	色泽光亮、体表清洁、鲜活、无异味。	目测、嗅闻
	冻品类	无异味、食品的有效食用期不小于保质期的一半。	目测、嗅闻
	瓜果、蔬菜类	新鲜、无病虫害、机械伤、杂质、斑点、畸形、腐烂、异物及异味、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目测、嗅闻、试纸检测
粗加工	干货类	干燥、无变质、无发霉、无异味。	目测、嗅闻、手触
	副食品类	包装上标注“生产许可”标志。	目测
		食品的有效食用期不小于保质期的一半。	目测
	储存标准	青菜、干货原料放置干爽的层架上，肉类加工后贮藏在 0℃~8℃ 之间的冷藏柜内，冻品验收合格后放置在冻库内温度控制在 -12℃ 以下，归类存放。	目测
	禽、畜、蛋类	无污物、瘀血、褪尽皮毛；禽蛋清洗蛋壳表面脏物，放入干净框内沥水待用。	目测
	水产类	洗涤干净，无鱼鳞、无血污、无鳃、无内膜、无杂物。	目测
	内脏类	无污物、无积血。	目测
	冻品类	正确解冻（自然解冻、浸泡冷水或流水中解冻），清洗干净。	目测
粗加工	瓜果、蔬菜类	无杂质、无腐烂、无变质，无老叶、黄叶、烂叶、老根、老皮、老筋。	目测
		每日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我司将对检测后的青菜进行再次抽样检测。	目测、嗅闻、试纸检测
粗加工	干货类	泡发后择净不能食用的部分，清洗后无泥沙、无杂物。	目测



附件三：食品安全责任书

食品安全责任书

为加强餐饮原材料供货商采购、配送食品及餐饮原材料的安全管理，明确食品安全责任，保障公司食品安全，特制定本责任书。

1、进货渠道：乙方给甲方配送的所有食品必须从资质齐全且管理规范的食品经销商或代理商处进货，保证给乙方配送的食品安全性，并提供所有上游供应商公司（单位）资质文件，更换供货商时必须将供应商资质提供给甲方，确保甲方对食品采购来源的知情权。

2、供货质量：鲜肉类食品必须 100%来自正规肉联厂，确保是当天宰杀的鲜肉，并提供当日肉联厂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猪肉类应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杜绝使用病死或来源不明的畜禽肉类及其制品；蔬菜类必须是经农药残留检测确定达标的蔬菜，提供当日的自检报告，并确保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副食、调料及其它食品必须是国家知名品牌的合格商品，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确保所供食品的质量。

3、乙方不得配送以下食品：

- 3.1 没有食品检验合格证明的食品；
- 3.2 没有中文标明的食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的食品；
- 3.3 没有食品合格证明材料的食品；
- 3.4 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出厂日期、保质期的食品；
- 3.5 过期、失效、变质食品；
- 3.6 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食品；
- 3.7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品；
- 3.8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不合格食品；
- 3.9 注水、未经检疫合格、伪造检疫标记的畜禽食品。

供应商不得向我公司提供对人体有害的食品原辅材料，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原辅材料中不得添加任何对人体有害的添加剂，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原辅材料质量安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如出现物品质量问题或供应三无产品，甲方可无条件要求退货或换货，并按合同要求对乙方做出处罚。

4、人员管理：乙方保证所有送货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健康体检和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并持有效健康证明、培训合格证上岗工作，食品从业人员持证率达 100%。乙方供货人员进入甲方所属区域后必须遵守甲方日常管理要求，供货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规定路线及限速标准行驶，在指定



位置停放，乙方人员进出餐厅区域必须遵守甲方着装管理要求（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口罩、手套等），在指定区域活动，按甲方要求做好配送食材的粗加工处理，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5、保质期要求：乙方每次给甲方配送的所有食品，剩余保质期间不少于产品保质期的 50%（自产品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并根据合同要求对乙方做出考核扣款。

6、乙方所有供货必须提供送货清单，注明供货单位，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供货时间等一式三联。乙方负责对每餐的配送的食品原材料进行取样保存（48 小时），甲方负责对每餐的制作好的食品进行取样保存（48 小时）。

7、明确责任，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一旦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如发生因乙方供货质量引发的食物中毒事件或一些副作用，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项目名称：珠海码头 2021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属性：按照《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7 号），本项目属于（以前面冠有“■”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 ■非政府采购项目（限额以下）：☑货物，□服务，□工程。
2.1	招标人名称：广东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代理机构：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 A 栋二楼 邮编：510520 联系人：陈先生 电子邮件：11110157@qq.com 联系电话：020-85645549 传 真：020-85645861 银行账户： 户名：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龙洞支行 银行账号：3602177509100180283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	合格的服务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并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3	投标保证金：20000 元
13.1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2.3	投标文件数量： 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正本与副本有差异的，以正本为准；



	2. 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U 盘存贮。分项报价内容须提供可编辑拷贝的 Word 或者 Excel 格式电子版文件。 评审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为节省资源，建议双面打印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评标、定标	
22.1	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的内容见本附表的附件 1《资格审查表》，表中任一资格审查要素审查结论为不符合的，资格审查结论为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23.1	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除招标人代表外，专家在代理机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合同条款响应、项目需求响应等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见本附表的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表中任一审查要素审查结论为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结论为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29.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其操作程序为： 1. 按照附件所列商务、技术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指标的分值及详细评分细则进行评分。 2.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价格指标以外的各项指标的评价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3. 各个评委对某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 4. 计算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按照经济价格评分公式统一计算各个投标人的经济价格标得分。 5. 将某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经济价格标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29.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最终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前 2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计算最终得分时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将依次按技术指标、商务指标得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9.3	本项目由招标人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选取中标人。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sbc.com)
代理服务费	
7.1	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 号文件、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共计 18000 元，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异议与投诉	
34.9	异议受理机构及联系电话： 机构名称：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 A 栋二楼 205 室 联系电话：020-85645549 传 真：020-85645861 联系人：陈先生 电子邮件：11110157@qq.com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格式要求制作异议文件，并向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提交原件。
35.4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一、说明

（一）适用范围

1. 本章内容适用于本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中所述的采购活动。

（二）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广东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次招标、已在招标代理机构成功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联合体投标”是指：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2.5 “合格投标人”是指：

-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 （2）在法律上和财务上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经销的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2.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0 “原件核查”是指：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同时提交相关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查，不提交相关原件或相关原件不符合要求的，该项视为不响应。

2.11 “原件备查”是指：投标人投标时需同时携带相关原件到场，在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查验时提交，若要求提交但无法提交原件或相关原件与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该项视为不响应。

（三）日期、时间、计量



3.1 如无特别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日期时间均为公历日及24小时制北京时间。

3.2 如无特别说明，本须知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3.3 如无特别说明，证明资料有效期限的认定以开标当天日期为准。

3.4 如无特别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涉及到以“近”描述时间的，以招标文件发布起止时间认定。

3.5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公布的网上北京时间为准。

3.6 如无特别说明，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

（四）合格的服务

4.1 本服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4.3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五）联合体（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5.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5.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



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投标费用

（一）相关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3 投标人如参与本次投标，则视为投标人同意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规定，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方式

7.1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定额收费，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 元。

7.2. 服务费的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的币种相同。

7.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7.4.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7.5.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不按规定交纳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7.6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帐的形式支付（注明采购编号）



收 款 人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龙洞支行
帐 号	3602177509100180283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构成

8.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8.2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招标公告
- （2）用户需求书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标准
- （5）合同草案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 （7）在采购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8.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9.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以前（或答疑会、现场踏勘前一天）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告的等同于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答疑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邮件有效）通知所有报名并已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5 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不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同意并书面（加盖单位公章，邮件有效）确认，并公示更正公告时无其余潜在投标人有异议后，可不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6 本项目澄清更正公告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一经发布，则视为有效送达，因投标人自身未及时关注本项目公告信息而导致的风险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澄清更正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已报名并已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澄清告知书，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邮件有效）予以确认已知晓澄清修改内容。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已知晓澄清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而有可能导致的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11.3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A4 纸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章，要求盖章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1.4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1.5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签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1.6 若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中要求加盖公章的位置，投标人加盖已在有关部门备案、对投标人有法律约束力的真实有效的其他类型业务章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加盖单位公章，并明确该类型业务章的使用权限的授权使用书原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盖章要求。

11.7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8 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清晰可见，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9 若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不清晰、顺序混乱、未与目录对应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



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0 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与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内容等不完全一致，但投标人认为其可作为该项证明材料的，需额外出具相关的说明文件，但是否符合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如未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则有可能导致该项证明材料不被认可，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构成与份数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部分、投标函、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及相关证明资料，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WORD/EXCEL简体中文版，以U盘形式提供，不留密码，无病毒。）

12.3 独立密封包装的“开标信封”一份，内装：

- （1）开标一览表（从正本复印）
- （2）投标报价明细表（从正本复印）
- （3）保证金缴纳说明函（从正本复印）
- （4）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以U盘形式提供。）

上述“开标信封”内容仅为方便开标时唱标及退还保证金，其内容若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均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2.4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的，以纸质版为准。

12.5 投标人若因不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投标文件而产生的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有效期与投标方案

13.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



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提供多个投标方案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是指在投标人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有相关货物、服务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前述价格包含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4.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每一种规格的标的只允许有一个单价，投标报价应当固定且唯一，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3 投标人应按照《第一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全部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应该是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的要求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能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七）证明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标的响应情况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性要求及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6.3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4 在项目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16.5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参数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八）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因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开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信封”字样。

17.3 外包装上请按以下格式标记（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正本/副本/开标信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17.4 如果外包装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标记的（但应有密封，保证投标文件不外泄），不影响其投标实质性响应，但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或缺失资料概不负责。

五、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8.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如下：

保证金金额	¥20000.00（人民币贰万元整）
收款人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广州龙洞支行
帐号	9550880214292200127

注：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清晰填写采购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否则对因此造成的保证金登记、延误退还等情况自行负责。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2 若本项目因故终止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3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4 为使投标保证金得以顺利退还，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投标文件格式》中“保证金缴纳说明函”的内容并按要求填写及签字盖章。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于规定的时间内收取投标文件。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核对）。

20.3 投标人应递交的密封文件有：**正本、副本、开标信封共三类。**

20.4 招标代理机构在签收保存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0.5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1）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2）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20.6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20.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予退还。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3 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依法不予退还。

七、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与开标会，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需携带身份证及授权书原件，以备查验。

22.2 投标人不足3家时，将依法不予开标，不拆封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2.3 开标时，由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信封（若开标信封内容不全的，则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



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性实质是保障投标人自身权益，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性时，遵循任何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均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或不符合密封要求原则。经检查对投标文件密封性有异议的，最终由该异议投标文件所属投标人确认其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2.5 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出具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经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身份无误后，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认同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

22.6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过程记录，开标过程记录由参与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一同签字确认。投标人不参与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二）资格性审查

详见：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23.1 本次采购由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但若招标人不委派招标人代表，则均为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他成员依法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超过两名的；
- (5)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招标人代表）；
- (6)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情况。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但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8)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标

详见：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五）投标文件报价错误的修正原则

24.1 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原则：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唱标信封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或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要求澄清的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 投标文件报价缺漏项的处理原则：

（1）对投标标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漏项的，作废标处理；

（2）对投标标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报价漏项的，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

（3）对投标标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相应计入其评审价；

（4）对标的是否为关键、主要内容的确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5）对标的数量的确认以《第一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所明示数量为准；《第一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决定；

（6）上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评审价。

（7）修正后的报价以要求澄清的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法定情形的认定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26.1 单一产品采购时, 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6.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

(八)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标期间,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7.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九) 中标价的确定

28.1 以投标人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28.2 以因落实相关政策或报价错误修正进行价格调整后, 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28.3 按上述顺序依序确定中标价。

(十) 定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并出具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 排名第一的有效投标人为第



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有效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9.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29.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4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

（十一）中标结果的变更

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一）合同的订立

3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31.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二）合同的履行

32.1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2.2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



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九、询问、异议、投诉

（一）询问

33.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或认为招标文件及澄清有矛盾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的3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涉及其他投标人利益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同时告知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向其发出答复副本。答复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询问内容决定以口头或书面方式给予答复。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33.3 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中“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异议

3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在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异议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人提起异议应符合下述规定，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受理。异议具体程序阐释如下：

34.1 各环节异议时效的规定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



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4.2 异议联系方式

异议受理机构名称：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机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767号A栋二楼205室

异议受理联系人：陈先生

异议受理机构电话：020-85645549 传 真：020-85645861

异议受理机构邮箱：11110157@qq.com

邮编：510520

（三）投诉

3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十、采购活动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及采购活动过程解释权均归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36.2 投标人向我公司咨询的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的事项，一切均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或本项目负责人答复或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36.3 获得本采购文件者，不得将采购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采购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36.4 本项目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若有），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本项目所规定的用途，不能用于其他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流程

1.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商务技术评审及价格评审）
3. 综合评分汇总及中标推荐

三、初步评审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即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1）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为无效投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告知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2）内容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 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只要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指标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各分项的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20%	30%	50%

2. 商务技术评审：商务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商务评审表》、《技术评审表》见附表 3、4。

3. 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各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3.1 投标报价的校核及对报价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供应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按照本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七、开标、评标、定标”第（五）款规定的修正原则修正，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3.2 投标报价缺漏项的处理：对投标货物投标报价缺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总价；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3.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3.4 计算价格评分：

3.4.1.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法计算，方法如下：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或者



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注 1：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 2：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4.2.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报价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3 报价得分： $M=N-100 \times (|P-Q| \div Q) \times 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50 分；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Q（元）：评标基准价；F：偏离扣分分值，当 $P \geq Q$ ， $F=0.4$ ；当 $P < Q$ ， $F=0.2$ 。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5. 评标总得分及其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商务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1）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有效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有效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



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名次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综合得分一致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附表

1.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2.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3. 附表 3：商务评审表
4.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5. 附表 5：价格评审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
1	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2.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资格审查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3	3. 投标人须具备能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出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4.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5	5.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提供承诺书）： （1）被暂停或取消应答资格的；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选情形的； （5）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应答人资格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未出现过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且未妥善解决的。
6	6. 投标人如中标，其工作人员在为招标人服务期间，因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疾病传染、劳动保护、职业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选人自行承担全部费用（提供承诺书）。
7	7. 本项目只接受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8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结论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
1	投标标的与采购标的一致。
2	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其授权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5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号条款。（如有）
6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7	未出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法定情形或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公司体系认证	5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具有一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信誉情况	6	1、根据投标人 2017 年以来获得过工商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荣誉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2、根据投标人获得的业信用等级情况进行评分： 投标人获得过政府职能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的，得 3 分；AA 级的，得 2 分；A 级的，得 1 分，本评分项只计一个证书，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 (1、2) 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相关项不计分。
3	投标人纳税信用	5	投标人 2019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得 5 分，B 级的 3 分，C 级的 1 分，D 级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新设立企业取得 M 级及经营年限未达 3 年导致未能评定的得 1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税务系统查询截图。 注：“新设立企业”指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	同类项目业绩	4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有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同类项目经验。有效业绩一份合同得 1 分，最高 4 分。 证明材料要求： 1) 若为框架合同，须提供框架合同、订单或发票； 2) 若为单项合同，须提供单项合同或对应发票；



			3) 框架合同、单项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合同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大签等）。 4) 框架合同以订单签订时间为准，单项合同以发票时间为准。 注：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合计		20 分	

注：

1. 须按上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计 0 分。（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各评审专家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供货合作企业质量保证	3	根据与投标人供货合作企业的资质进行评审：比较好：3 分；一般：2 分；较差：1 分；没有：0 分。
2	管理制度	6	投标人技术方案中包含至少以下规章制度：①卫生管理制度；②岗位职责；③食品留样制度；④采购制度；⑤库房管理制度。 1、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的，得 5-6 分； 2、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的，得 3-4 分； 3、一般性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的，得 1-2 分。
3	食品安全措施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保证措施方案的详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对比：比较好：5-6 分；一般：3-4 分；较差：1-2 分；没有：0 分。
4	配送方案及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食材紧急配送能力及其他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评审：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 0 分。
5	冷藏运输车辆	3	根据自有或租赁冷藏运输车辆设施进行评审：自有车辆得 3 分；租赁车辆得 1 分；提供相关购买合同、发票或租赁合同。
6	冷库保鲜设施	5	根据自有冷库或租赁冷库保鲜设施进行评审：冷库体积 $\geq 300\text{m}^3$ ，得 5 分； $300\text{m}^3 > \text{冷库面积} \geq 200\text{m}^3$ ，得 3 分； $200\text{m}^3 \geq \text{冷库面积}$ ，得 1 分； 注：提供冷库照片，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7	货源保障能力	4	提供进货渠道近 1 个月内，由国家认可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青菜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总砷、汞）； 2、鱼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 3、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汞、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对应种类每提供一项检测报告得 1 分，最高 4 分。不提供不得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分。
合计		30	

注：

1. 如表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须按上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计 0 分。（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各评审专家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5：价格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投标总价	报价得分： $M=N-100 \times (P-Q \div Q) \times 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50 分；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Q（元）：评标基准价；F：偏离扣分分值，当 $P \geq Q$ ， $F=0.4$ ；当 $P < Q$ ， $F=0.2$ 。	50 分

3.4.1.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法计算，方法如下：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或者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注 1：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 2：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4.2.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报价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3 报价得分： $M=N-100 \times (|P-Q| \div Q) \times 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50 分；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Q（元）：评标基准价；F：偏离扣分分值，当 $P \geq Q$ ， $F=0.4$ ；当 $P < Q$ ， $F=0.2$ 。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合同样式

(仅供参考)

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招标人）：_____

乙方（配送方/投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_____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建立供应关系。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保障双方利益，特订立此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方式：

甲方将食堂所需的蔬菜瓜果、肉类、禽类、水产、粮油、调味品、干货等食材品种交由乙方定时定点定量优质保障供应。甲方于前一天以书面、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清楚说明订购的食材品种、规格、品牌、数量、送菜时间和特殊要求等，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购要求按时保质保量送货，并负责货物的包装完好，以符合货物运输、贮存的一般（常规）要求。如临时需要配送食材，甲方提前 90 分钟告知乙方，乙方安排人员及时送达。

二、质量标准、数量保证及证照要求：

1、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供应的食材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蔬菜类、水产类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冷冻类及干货类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产品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每日新鲜。甲方收货时认为不符合质量的品种，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每天配送的蔬菜瓜果应有当天蔬菜农残检测报告，肉类、禽类应有当地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当天当批次肉禽《检疫报告单》、分割证明等，粮油、调味品、干货等应有当批次检验合格报告。如果乙方提供的食材未达到甲方验收质量标准或未及时提供合格报告，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甲方可扣除乙方当天该项食材金额的 10% 作为处罚。如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经卫生部门检验，是由乙方配送食材质量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乙方禁止向甲方提供以下食品及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资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 (5) 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6)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 (7)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 (8)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9)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10) 超过保质期限的；
- (11)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 (12)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 (13) 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 (14) 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 (15)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原材料；
- (16) 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及原材料；
- (17) 无卫生许可证者生产的食品及原材料（初级农产品除外）；
- (18)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原材料；
- (19)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原材料。

2、数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订单要求食材的品种、数量、重量的准确性，以甲方验货称重数量为准。乙方应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联《送货单》，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方保留三联，乙方保留一联，作为送收货凭证。

3、证照要求：

(1) 根据食品安全相关法律，乙方须将其公司《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备案，以上证件须经年审并在有效期内。

(2) 乙方应提供食材生产商加盖公章的有效证照，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食材检测合格报告》等，上述资料应经年审在并有效期内。

三、价格确认：

1、食材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____天为周期调整一次价格。乙方提前____天向甲



方提供下期食材价格表，甲方确认无异议后执行，每期双方确认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对于未报价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甲方有异议，需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价格。结算价款时，双方应严格按照确定后的价格结算。

2、若遇台风、暴雨、高温等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四、送货要求：

乙方应保证每天____时前将甲方所订的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_____，乙方如迟到超过 30 分钟，甲方可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10%作为处罚。

五、付款方式：

每月____日前，乙方须主动寻求甲方相关人员核对上月货款，以确保无误。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乙方向甲方收取款项的唯一合法凭据（发票对应甲方采购食材品种、金额开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将货款付至乙方。根据双方协商，甲方应于货款产生月份后的最迟 60 天内结清给乙方，若甲方拖欠货款超过 30 天，则乙方有权按每天拖欠货款总额的 3%收取滞纳金。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试合作期限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试合作期满后，如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双方可继续合作，合作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甲方在付清乙方所有款项下，可根据食材配送业务需求随时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经营场所、规模、操作模式等信息，有权随时到乙方的生产场地实地考察、参观，检查乙方的生产场所是否符合卫生条件等。

2、甲方在向乙方下单时，须明确告知乙方所需食材的品名、规格、数量及要求等信息，



以便乙方更好地准备食材。

3、甲方有权就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做出经济处罚。

4、甲方有权向乙方退回滞销食材，但须在质保期内且包装完好、整洁，不影响乙方第二次销售。

5、甲方任何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礼品、赠物。

6、甲方须在合同指定时间内结清与乙方的货款。

八、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提供的采购供应计划按时足额将食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完全按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采购齐全所需产品时，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可调整部分采购计划。

2、乙方应满足甲方订单要求，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情况下，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甲方订单要求时，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

3、乙方须按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质量标准、数量保证及证照要求”向甲方供货及提供相应证照。甲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能免除乙方对食材及服务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因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导致发生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经第三方权威检测认证属乙方原因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4、乙方人员及车辆在送货途中所发生的任何交通意外、责任事故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责任事故。

5、乙方在送货至甲方客户单位时，须无条件遵守甲方客户单位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等，无条件接受甲方客户单位的管理。

6、乙方须主动向甲方提供食品及原材料采购索证等资料。

7、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滞销的食品及原材料，在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但包装损坏、过期等不能再出售的食品及原材料，乙方有权拒绝退货。

8、乙方不得向甲方项目经理、采购员、验收员等任何人员送礼、送物、宴请等。

9、本合同不涉及乙方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债权债务，乙方与第三方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假借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将合同转包、分包。

九、保密约定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任何货物的类别、品质、数量、价位以及在合作期间可能了解的有关甲方经营餐厅的任何信息等。本保密约定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



而终止，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方刻意拖欠乙方货款，给乙方造成经营困难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供货，并追讨货款。拖欠货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按每天拖欠货款总额的 3‰收取滞纳金。

2、乙方未按甲方下单要求送货或送错货，造成甲方受到客户投诉或造成甲方开餐困难，从而导致甲方受到客户单位考核扣款或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则该考核扣款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另行给予乙方 2000-5000 元的罚款（相关款项甲方可在乙方货款中扣除）。

3、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禁止食材，未造成甲方经济、声誉损失及责任事故的，甲方可向乙方执行 5000-20000 元的经济处罚；造成甲方经济、声誉损失的，甲方可拒绝支付乙方货款，货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造成甲方出现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4、有证据证明乙方向甲方项目经理、采购员或验收员及相关人员行贿、宴请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及拒付乙方所有货款，并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乙方透露甲方的采购、经营等信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全部货款，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其他约定

1、试合作期限内、合作期限内如甲方对乙方配送的食材质量、价格、服务等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乙方改进无效，甲方有权在付清乙方货款后单方终止本合同（须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2、如甲方与客户单位签订的食堂委托合同提前终止，则本合同随之终止，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食堂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项，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方 式: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自查部分	提交情况 (√)	页码	备注
(一)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二)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三) 价格评审自查表			
(四) 商务评审自查表			
(五) 技术评审自查表			
二、报价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投标函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 名称变更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三) 保证金缴纳凭证说明			
(四) 需要招标人接受的附加条件			
(五)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五、商务部分			
(一)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二)			
(三)			
.....			
(七) 其他商务方面证明文件			
六、技术(服务)部分			
(一)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表			
(二)			
(三)			
(四)			
(五)			
.....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八、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			
(一) 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条件			
(二)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一、自查部分

（一）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投标证明文件页码
资格性审查	1.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需对《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响应，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如要求证明材料，需标注证明材料具体页码。



(二)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投标证明文件页码
	1. 投标标的与采购标的一致。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 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 内容完整,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其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4.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或保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5.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号条款。(如有)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6.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 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7. 未出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法定情形或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8.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需对《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如要求证明材料, 需标注证明材料具体页码。



(三)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实际响应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

1. 本表需对《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评审表的内容逐条响应，投标人根据投标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概况。如要求证明材料，需标注证明材料具体页码。
2. 请投标人按序编排，否则因此而导致评标委员会因无法找到证明资料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实际响应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

1. 本表需对《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评审表的内容逐条响应，投标人根据投标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概况。如要求证明材料，需标注证明材料具体页码。
2. 请投标人按序编排，否则因此而导致评标委员会因无法找到证明资料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报价部分

(一) 2021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报价汇总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单价合计	备注
1	肉类		
2	蔬菜		
3	干菜类		
4	调味品		
5	禽蛋类		
6	米面类		
7	早餐类		
8	油		
9	水果		
10	饮料		
11	日用消耗品		
12	合计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整	

注: 以上价格提供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_____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4.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报价明细表各分项的合计金额。
5.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复印一份封装于开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二) 2021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报价明细表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肉 类	内蒙古苏尼特羊 半只羊 10 斤	份	1		
	土鸡	斤	1		
	大头鱼头 (1.4 斤以下)	斤	1		
	四方五花肉	斤	1		
	光鹅	斤	1		
	鲜牛肉	斤	1		
	水鸭	斤	1		
	壹号土猪 肋排 1KG	包	1		
	双汇 猪肋排 500g	包	1		
	前瘦肉	斤	1		
	短猪手	斤	1		
	肉类小计				
蔬 菜	生菜	斤	1		
	宁夏菜心	斤	1		
	生姜	斤	1		
	茄瓜	斤	1		
	白萝卜	斤	1		
	红尖椒	斤	1		
	土豆	斤	1		
	西红柿 (番茄)	斤	1		
	西兰花	斤	1		
	黄圆椒	斤	1		
	紫心红薯 (紫薯)	斤	1		
	蔬菜类小计				
干 菜	酸菜 (散装)	斤	1		
	萝卜干	斤	1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类	扁腐竹	斤	1		
	红皮花生米	斤	1		
	散装酸豆角	斤	1		
	中个去头干香菇	斤	1		
	桂圆肉	斤	1		
	虫草花	斤	1		
	干黑木耳	斤	1		
	红枣	斤	1		
	枸杞子	斤	1		
	干菜类小计				
调味品	美味鲜小南乳 360G*12	件	1		
	老干妈风味豆豉油制辣椒 280g/瓶	瓶	1		
	海天黄豆酱（800g）	瓶	1		
	家乐鸡精 600g/包	包	1		
	太古白砂糖 5g*100 袋	包	1		
	加碘低钠盐	包	1		
	海天老姑老抽 1.91*6 罐、件	件	1		
	味事达味极鲜酱油（760ml）	瓶	1		
	牛栏山二锅头 52 度 高度白酒 500ml*12 瓶	箱	1		
	李锦记财神蚝油 907G/瓶	瓶	1		
	调味品小计				
禽蛋类	正大 鲜鸡蛋 30 枚	箱	1		
	鸡蛋	斤	1		
	皮蛋	斤	1		
	咸鸭蛋	个	1		
	禽蛋类小计				
米面	五常大米 25KG/包	包	1		
	玉米渣 10KG/包	包	1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类	小米	斤	1		
	面粉	箱	1		
	散装干面条	斤	1		
	米面类小计				
早餐类	河粉	斤	1		
	霸王花 河源米粉 3kg/箱	箱	1		
	伊都拉面 1.1KG 刀削面山西宽面	包	1		
	红糖糕	包	1		
	豆浆粉	包	1		
	湾仔码头虾饺 400g/包	包	1		
	黄金糕/块 550g	块	1		
	早餐类小计				
油	金龙鱼调和油非转基因 5L	桶	1		
	胡姬花 古法小榨 5L	桶	1		
	鲁花 物理压榨一级食用油 4L/桶	桶	1		
	油类小计				
水果	哈密瓜 新疆甘福园 单果 4000g 以上	斤	1		
	新疆库尔勒 香梨 甘福园 100-140g 单果	斤	1		
	陕西红富士苹果 #80-85	斤	1		
	海南香蕉	斤	1		
	陕西徐香 猕猴桃 φ80-100	个	1		
	水果类小计				
饮料	燕塘老广州酸牛奶 180g	杯	1		
	天地一号苹果醋 650ML	瓶	1		
	椰树牌椰子汁饮料 245ml*24 罐/箱	箱	1		
	雪碧 330ml*6	组	1		
	牛奶类小计				
日	威露士泡沫洗手液	瓶	1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用 消 耗 品	佳能保鲜膜（30cm*30cm）	卷	1		
	威猛先生重油污净 500g	瓶	1		
	绿之源 强力加大粘鼠板 5 片装	包	1		
	日用消耗品小计				

备注：报价注意事项

1. “肉类”包括适宜人类日常食用的禽、畜、咸淡水鱼等牲畜的肌肉、内脏及其制品，以及虾、蟹、贝类等动物性食物；整鸡、整鸭、水产类的鱼类都是杀好后称重，除特别标明要活的以外。
2. “瓜果蔬菜类”包括适宜人类日常食用的叶菜、茎菜、瓜、果、豆类及其制品、杂粮等植物性食物，以及作为调味料的姜、葱、蒜、椒等植物性食物；
3. “米面干货调料类”包括米、谷物、面粉及面制品，以及烹饪或调味需用到的动植物油、淀粉、包装或散装调味料等。
4. 合同报价需考虑完成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所需的食材费、人工费、设备设施费、配送费、措施费、材料费、差旅费、保险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用以及投标方认为应计取的各项费用。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上述报价不做任何调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价格随之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投标方应综合考虑本项目工作量及所有费用和风险。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标文件。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自愿参与本项目投标，正式授权____（授权代表全
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
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并声明如下：

1. 我方已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如有），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
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90__日历天。若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
项目采购合同终止日为止。如证明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将补齐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承诺提交的投标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的。如贵方有要求，同意按贵方要求向贵
方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信息或资料原件进行核查。

4. 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第三方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并保证招标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权益的，责任由我方
承担。同时理解并明白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5. 我方明白并同意遵循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6. 我方如中标，保证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
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在签订采购合同当天递交采购合同到贵方办理退还保证金（如有）
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我方承担。

7. 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

代表姓名：_____手 机：_____
电 话：_____邮 箱：_____
地 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联系手机		联系固话					
注册资本		职工总数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现金比率	总资产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
公司简介：							
服务理念：							



组织框架：



（二）名称变更（若无，可删除）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证明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为避免废标，请务必提供本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双面身份证复印件（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法定代表人名字）是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

现授权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等，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为避免废标，请务必提供本附件）
粘贴被授权人双面身份证复印件（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投标授权代表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无需提供此表。



(三) 保证金缴纳说明函 (递交保函时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函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通过_____(转账/支票/汇票)_____形式缴
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退回以下账户: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账户必须与递交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资金收支两条线情况除外)。
2.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或银行账户出现问题,需同时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否则由此造成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滞后或错误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递交保函的投标人请将保函复印件粘贴于此页,原件单独封装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附:

(粘贴转帐凭证复印件,可后附)



(四) 需要招标人接受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招标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填写于其他地方的附加条件不予承认，若不填写或填写“无”，则视为投标人同意按招标文件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
2. 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内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若无，可不填写）



五、商务部分

(一)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 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8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无偏离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格式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所列合同基本条款的内容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情况”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描述”栏中写明具体内容。

条款号	合同基本条款题目	响应情况	差异描述

注：

1. 除“合同基本条款题目”栏所列的内容以外，按《合同书》中的条款执行。
2. 对可以有差异的，其内容的确定，在签定合同时，由买卖双方协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履约能力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2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所获证书单位必须是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四) 同类/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用户名称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投标证明 文件页码
1						
2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需根据《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商务技术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若评审表有要求）。
2. 业绩须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项目。



(五) 单位信誉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2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所获证书单位必须是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六）资质/管理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2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所获证书单位必须是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七）投标人信用情况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方面证明文件（如无可删除）



六、技术部分

(一)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情况 (投标人应按投标实际情况填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 简述	证明 文件
1						见 () 页
2						见 () 页
3						见 () 页
4						见 () 页
5						见 () 页
6						见 () 页
7						见 () 页
8						见 () 页
...						见 () 页
...						见 () 页

注:

1. 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用户需求书》的内容要求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请附相关证明文件, 并注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方案

服务/实施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采购项目的理解
2. 配送方案
3. 应急措施及预案
4. 投标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三) 招标人配合条件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招标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 1.
- 2.
-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项目团队能力

序号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姓名	现职务	职称	专业	学历	专业工龄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1	项目总负责人							
2								
3								
4								
5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在投标单位正式任职的人员，投标人必须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包括学历/学位证书、相关社保证明、职业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方面证明文件（如无可删除）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中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获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前或最迟不晚于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在招标人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

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须具备能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具出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5. 资格性审查承诺/声明函

承诺/声明函

致：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司代理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投

标，我单位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被暂停或取消应答资格的；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选情形的；
- （5）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应答人资格的；
- （6）在最近三年内未出现过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且未妥善解决的。

5. 我方如中标，我方工作人员在为招标人服务期间，因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疾病传染、劳动保护、职业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6. 我方非联合体参与投标。

7.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见附件 1 格式）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二)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若无，可不填写）

1.

2.

3.



第六部分 附件

（以下格式文件不属于投标文件必须具有的内容，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不需要的可删除）



一、制造商（或授权方）授权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招标人/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_____（产品名称）为主的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授权方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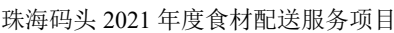
1. _____
2. _____
-

作为制造商/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_____（投标人名称）作出的与我方提供的产品有关的承诺共同和分别负责。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

制造商（或授权方）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询问函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三、异议函格式

异议函

一、异议供应商基本信息

异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
异议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异议事项 2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异议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备注：.....

供应商提出异议时，应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异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的，**异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异议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异议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异议，异议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异议函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异议函的异议请求应与异议事项相关。

6. 异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异议函应由本人签字；异议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异议函，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四、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异议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异议,异议事项为:

.....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异议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异议事项，异议函、异议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异议事项，异议函、异议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